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登載及保留。

GEM之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 一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斌女士
李仁剛先生
楊淇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思安先生
張嘉裕教授
陳藝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有818,455,37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81,845,53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1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計劃授權將由40,000,000份調整至4,000,0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2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2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5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6,2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指引亦指明，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25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50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並增加每個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6,25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並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多間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更具吸引力，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多間銀行／證券行按每手股數收取費用，股份合併後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減少，亦將降低有意從銀行／證券行提取實物股票的股東的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所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於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此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繫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0樓3001-3002室之陳思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688 6333)。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致電上文所載的電話號碼+852 2688 6333進行預約。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惟主席以真誠的方式釐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5.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以上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84號環凱廣場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有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購回（倘認為合適，可註銷）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樓110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進行登記。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列明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